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末期股息.....	8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8. 責任聲明.....	11
9. 推薦建議.....	11
10. 一般資料.....	11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投票指示，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下載。已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支付予股東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及綜合了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楊玉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李軼梵先生

申元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研博女士(「王女士」)、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軼梵先生(「李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申元慶先生(「申先生」)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議重選王女士、張先生、李先生及申先生為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運作(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張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已於考慮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識別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於誠信方面的聲譽；(ii)在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對本集團的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力的承諾；(iv)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因素。董事會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李先生及申先生重選而言亦計及了多元化的問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具體而言，李先生在商業及整體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與各行業建立聯繫方面有深入了解，使其能夠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提供寶貴及獨立的指引。

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及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提名董事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李先生及申先生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等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及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彼有能力以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為基礎，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李先生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在彼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一直保持專業水平，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的會議。因此，彼用於履行董事職責的時間不受影響。董事會(除李先生之外)認為李先生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彼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因此，儘管李先生於七家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但董事會(除李先生之外)仍建議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10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113,5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10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56,75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擴大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13.8港仙，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及對其作出其他相關、內部管理及雜項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作出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澄清本公司股東須持有附帶權利的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才能批准更改有關權利，而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有關類別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2. 澄清本公司必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指定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本公司股東最低持股量應至少為本公司股本中10%的股票權(按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4. 規定本公司股東應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澄清由董事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規定儘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有關罷免不影響董事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7.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以及本公司股東將有關權力授予董事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董事會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其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正式獲委任；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才能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9. 作出其他被認為屬適宜的雜項修訂，以更新、更改或澄清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當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於建議修訂生效之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載列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2022年4月26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 王研博女士，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王女士」)，50歲，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2019年4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重大業務經營決策。

王女士於2004年10月作為客服經理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科技」)的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8日起一直為鑫苑科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鑫苑科技集團業務運營。此外，王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BVI) Ltd.、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HK) Limited、河南鑫苑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河南悅晟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河南誠至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大學學歷。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註冊為房地產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據此卸下其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8%)：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	11,250,000 <sup>(附註1及2)</sup>	11,250,000

附註：

1. 王女士透過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1,250,000股股份。
2.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王彥濤先生、杜祥艷女士、張蓉女士、黃金甫先生、安廣甫先生、呂紹輝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持有30%、15%、15%、10%、10%、5%、5%、5%及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張先生」)，58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指引及發展戰略。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7年5月19日成立本公司的母集團鑫苑置業集團(即鑫苑地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張先生為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鑫苑地產控股由張先生擁有30.20%的權益。此外，張先生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1998年12月進一步成立本集團。自2006年9月4日，鑫苑科技成為鑫苑置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1998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18日及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張先生為鑫苑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i)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中州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ii)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於現行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函，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a) 本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	15,000,000 <sup>(附註1)</sup>	15,000,000

附註：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4%)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28,400,000	4,143,615 <sup>(附註1)</sup>	32,543,615 <sup>(附註2)</sup>



附註：

1. Universal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Universal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持有的4,143,615股股份(其包括1,606,615股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60日內收購股份的2,537,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
2. 其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0%。此外，倘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或相關股份數目(即32,543,615股)除以權益總數(即110,294,721，其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7,757,721股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60日內收購股份的2,537,000份購股權之總和)計算，則百分比應當為29.51%。

張先生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李軼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李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及尚德機構(股份代號：STG)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36氪控股公司(股份代號：KRKR)(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華人運通集團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分別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9月15日辭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7)及上海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兩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於2021年4月16日辭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87)(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於2021年7月20日辭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李先生曾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之董事兼副主席。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5年4月於The State of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5年9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體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初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現有屆滿日期之前終止委任函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0港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申先生」)，57歲，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申先生自加利福尼亞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網絡公司擁有5年經驗，以及於多國公司擁有23年經驗。申先生目前擔任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VNET)的行政總裁，以及互聯科技集團(世紀互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主席。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申先生擔任京東雲(中國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京東網項下的雲業務單位)的主席。彼過去曾於微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申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金蝶國際軟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董事。申先生目前為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自2022年4月13日開始初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6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內購回最多56,75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暫停買賣	
5月	暫停買賣	
6月	暫停買賣	
7月	暫停買賣	
8月	暫停買賣	
9月	暫停買賣	
10月	暫停買賣	
11月	暫停買賣	
12月	暫停買賣	
<b>2022年</b>		
1月	暫停買賣	
2月	暫停買賣	
3月	暫停買賣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附註： 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和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同一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86%)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8.74%。

董事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一般修訂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一詞之提述均以「《公司法》(經修訂)」取替，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中「Companies Law」一詞之提述均以「Companies Act」取替。

### 特別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修訂載列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以及用「…」表示並無變更的內容)：

#### 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前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作出建議修訂之後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前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之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作出建議修訂之後

在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之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前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作出建議修訂之後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將決議案加到股東大會的議程當中；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將決議案加到股東大會的議程當中，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前	作出建議修訂之後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u>股東應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u>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u>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u>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u>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u>

## 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前

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作出建議修訂之後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會釐定為填補任何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其須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正式獲委任，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2.1 至 32.3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32.1至32.3條細則應被修改，方式為在緊接現有的第32.1條細則之前插入以下新的第32.1條細則，並將現有的第32.1條細則、第32.2條細則及第32.3條細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32.2條細則、第32.3條細則及第32.4條細則。

32.1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3.8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研博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申元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以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任何特定授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受任何調整；
  -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7項之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綜合了通函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置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i)王研博女士、張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申元慶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8.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
9. 本公司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